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懷萱  
電話：04-7531888  
電子信箱：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65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作品名冊(電子檔2個)(0065394A00\_ATTCH1.odt、  
006539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編印「民國11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  
頁圖，請貴校踴躍送件校園防災繪畫作品(每校至多3  
幅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46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，激發學生無限創意，行政院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請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前提交作品掃描電子檔(請繳交解析度達300dpi之清晰檔)，寄至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，並填妥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作品名冊」。
- 四、旨揭校園防災繪畫作品，繪材不限，並可供出版、應用編輯等，俾利教育部彙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憑辦，另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該院將支給稿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02/26



1100000723

有附件

費及贈白皮書1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